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建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2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成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；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林建成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第6至7行應補充採尿時間為「於同年月日22時54分許」；犯罪事實欄一(二)第6至7行應補充採尿時間為「於同年月日11時28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0年4月15日執行完畢出所，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。是被告於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，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01 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02 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毒品後復進而施用，持有毒品之低度
03 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- 04 (二)被告先後所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
05 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06 (三)被告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1號判
07 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並於112年5月19日縮短刑期執行
08 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是
09 以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
10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1 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雖有主張，然就後階段應加重
12 其刑之事項，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以及說明何以被告應依累
13 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，故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
14 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，僅將被告之前案紀錄列為刑法第
15 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（詳後述），無從依刑法第47條
16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- 17 (四)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，仍未能戒
18 斷惡習，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
19 力非堅，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
20 犯罪之禁令，固應責難；惟念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單純，施
21 用毒品係自戕行為，犯罪手段平和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，
22 所生損害非大；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
23 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不同，應側重
24 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，並考量其坦承犯行
25 之犯後態度、有多次刑罰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，素行欠佳，
26 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
2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28 (五)末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
29 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
30 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
31 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

人)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被告尚有其他施用毒品案件尚在偵查或現由法院審理中等情，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依上揭裁定意旨，為被告之利益，本院於本案判決時不定其應執行刑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均檢出含有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共2份在卷可憑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20只(聲請意旨認共21包，應係誤載，併此指明)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故應與所盛裝之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；至檢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(二)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，並為供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陳在卷，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。

(三)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物，查無證據認與本案犯罪有關；又被告於警詢中自承附表編號5、6所示之物係在路上撿到、非其所有，此部分因另涉侵占等罪嫌，宜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；至被告雖自承其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之犯行(113年度毒偵字第195號關於113年1月26日施用部分)，係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吸食，惟被告所用之玻璃球吸食器及加熱燒烤器具，均未扣案，且無證據可認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

所定之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亦無從認定為被告所有，是以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物均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0.3840公克
2	甲基安非他命	19包	含包裝袋19只，驗餘重量分別為1.3047公克、0.6188公克、0.5056公克、0.6328公克、0.6361公克、0.6547公克、0.4364公克、0.6561公克、0.5746公克、0.4815公克、0.6690公克、0.6264公克、0.5858公克、0.4820公克、1.3814公克、0.8433公克、0.1840公克、1.5482公克、0.6975公克
3	毒品吸食器	1組	
4	K盤	1個	含K卡1個
5	手機	1臺	型號：IPhone8，白色，IMEI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
6	手機	1臺	型號：IPhoneSE，白色，IMEI卡

			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； IMEI2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
7	K他命	1包	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0.4350公克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：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2號

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3號

被 告 林建成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建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0年4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0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未能戒除毒癮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分別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113年1月26日下午7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居所廁所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燈泡內燒烤，再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翌(27)日下午9時35分許，為警獲報前往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街00巷0號，當場發現林建成在場，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63公克），復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(二)於113年2月4日下午7時許，在上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管內燒烤，再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翌(5)日上午9時10分許，經警持貴院

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0包（毛重19.04公克）、吸食器1組等物品，復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、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建成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74）、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337）、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（申請文號：0000000U0074、0000000U0337）等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此外，復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共21份附卷足憑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上開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貴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而於112年5月1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構成累犯加重其刑。末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21包連同包裝袋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；至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